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陶建伟、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烁")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陶建伟先生、苏州青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上海启烁出让23,1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14%)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与上海启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陶建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25%;苏州青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89%;上述股东合计向上海启烁出让23,1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14%。

同日,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与上海启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上述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 68,488,7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14.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5.2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启烁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算。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与上海启烁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 启烁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19.9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20.36%,上海启烁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 海启烁,实际控制人将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陶建伟、 苏州青嵩、上海启烁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 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 2、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关系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数	表决权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数	表决 权比 例
一致行动	陶建 伟	63, 741, 477	14. 17%	63, 741, 477	14. 17%	53, 641, 477	11.93%	0	0
	陶士 青	14, 847, 300	3. 30%	14, 847, 300	3.30%	14, 847, 300	3. 30%	0	0
	合计	78, 588, 777	17. 47%	78, 588, 777	17. 47%	68, 488, 777	15. 23%	0	0
一致行动	苏州 青嵩	34, 110, 097	7. 58%	34, 110, 097	7. 58%	21, 110, 097	4. 69%	21, 110, 097	4. 69%
	陈剑 嵩	2, 268, 500	0.50%	2, 268, 500	0.50%	2, 268, 500	0.50%	2, 268, 500	0. 50%

	陈根 娣	2, 276, 700	0. 51%	2, 276, 700	0.51%	2, 276, 700	0. 51%	2, 276, 700	0. 51%
	合计	38, 655, 297	8. 59%	38, 655, 297	8. 59%	25, 655, 297	5. 70%	25, 655, 297	5. 70%
受让 方	上海启烁	0	0	0	0	23, 100, 000	5. 14%	91, 588, 777	20. 36%
	合计	0	0	0	0	23, 100, 000	5. 14%	91, 588, 777	20. 36%

注:上述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 449,743,693 股 计算。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海启烁,实际控制人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控股股东上海启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与上海启烁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上海启烁承诺: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上海启烁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启烁之实际控制人黄荣耀先生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降低对上海启烁持有股权份额的行为,黄荣耀先生及上海启烁均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其降低或丧失对棒杰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